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8万吨膜车间及磁分离车间彩钢板房改造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河再生水厂8万吨膜车间及磁分离车间彩钢板房改造已由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北京排水集团关于下达清河再生水厂2024年预算的通知》（城排财发〔2024〕6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1号清河再生水厂院内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对清河再生水厂8万吨膜车间及磁分离车间彩钢板房进行改造，8万吨膜车间，建筑面积2517m²，单跨跨度约40米；磁分离车间，建筑面积1128.84m²，单跨跨度约27米。
合同估算价489.173453（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84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对清河再生水厂8万吨膜车间及磁分离车间彩钢板房进行改造，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夹芯板安装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光伏板拆装等。
-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4. 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4年03月26日10时00分至2024年04月01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

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2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在 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将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加盖电子章发送至 gxzbwzp@sina.com 邮箱，以获取施工图纸。（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
联 系 人：王利杰
电 话：010-63377362
传 真：/
电子邮件：wanglijie@bdc.cn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 系 人：王小平、田云江
电 话：01088019358-810
传 真：010-88357518
电子邮件：gxzbwzp@sina.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王利杰

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